**穀保家商推展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3.09.17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
2. 家庭教育法第2、12條。
3.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。
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。
5.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。
6. 本校輔導工作年度計畫。
7. 目的：
8. 提升家長、學生對家庭教育之認識及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。
9. 推廣親職教育，提升親子間相互溝通與瞭解。
10. 透過宣導活動，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訊與資源。
11. 本委員會成員採任期無給制，任期為一年。校長為召集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，遴聘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共13位委員。
12.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13. 擬定及推動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14. 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，建立師生、家長之共識，以利實施家庭教育。
15. 加強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。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，改進教材教法，並將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中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16. 辦理家庭教育議題活動、親職教育日。
17.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推廣。
18. 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。
19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家庭資源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網頁專區。
20.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1. 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